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u>創新板股票不得進行零股交易，惟盤後零股交易不在此限。</u></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應以限價為之，且限當日有效；變更買賣申報時，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p> <p>零股交易盤後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撮合後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p>	<p>第三條</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盤後下午一時四十分至二時三十分；其買賣申報限各該交易時段內有效。</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應以限價為之，且限當日有效；變更買賣申報時，除減少申報數量外，應先撤銷原買賣申報，再重新申報。</p> <p>零股交易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即時揭示試算成交價格與數量、試算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另交易時間內即時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未成交之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之申報價格與數量。</p> <p>零股交易盤後買賣申報時段，本公司於申報截止前五分鐘之時段內，即時揭示經試算成交價格後之未成交最高買進及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撮合後揭示成交價格與數量。</p>	<p>第三條第一項後半增訂臺灣創新板股票於開放初期不得進行盤中零股交易，但盤後零股交易不受限制之規定。</p>